



遼金紀事
本末

吳榮書眉

光緒壬寅小
春月上海捷
記書局石印

新刻遼金紀事年表叙

遼金二史紀事年表都為九十二卷伯氏芾生
寄自峽江余先讀叙例作書統紀具矣當取
袁陳諸家書旁皇周覽通貫累電獨遼
金二代編著未聞焉簪四庫館臣以宋史紀
事年表頗及遼金謂當稱三史紀事不得
獨以宋標名詆其偏見余攷陳書涉二國
者既夥要為有宋之編稱名未舛此持論之
疏狀紀遼金比它史不同其人名官爵繙譯

未諳一人迭出史譌錯者數矣又其修史率
爾採摭未廣漏脫者衆罣誤時有蓋踵作
之難命英匪易前人請事獨遺茲編誠
不若別部庠理端緒詳起訖已也伯氏
編集起自甲申迄今一紀始排比成帙其
書以遼金二史為主而叅以新舊五代
史宋史元史系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
昭大金國志司馬溫公通鑑朱文公綱
目李氏燾續通鑑長編徐氏夢莘北

盟會編李氏心傳繫年要錄商氏輅續綱目
陳氏桎通鑑續編王氏宗沐續通鑑薛氏應
旂宋元通鑑徐氏乾學通鑑後編畢氏沅
續資治通鑑等書以及各家說部傳記文
集約百數十種凡事涉遼金者靡不搜採攷
證同異注於下方雖自勤日月不遑人事後之
讀二書者實獲逸焉伯氏績學好文諸經
皆有撰述尤邃於史學此編可為舉前
之瑩攤善後來余時奉

通鑑紀事本末 卷一百一十五
二
簡命備兵高廉官牘積尺歲暇校字命諸
弟等審勘將授手民常謂紀事本末踴摩
尚書史錄之祖後之作者不知其本於此也
通篇綴以駢偶之辭不自尊其體宋景文
槧碎云文有屬對平側用事供公家一時
宣讀施行侶便朕不可施於史傳予脩
唐書未嘗得唐人一詔一令可載於傳者
惟舍對偶之文近高古者乃可著於篇以
對偶之文入史策如以粉黛飾壯士莖鉞

佐鼓鼙非所施矣况乃繁幅連篇出於作者其非史法明矣余叙述此書并誦宋公之言以告學者伯氏茲編不加斷論作史之道誠在彼不在此伯氏方由優選官峽江訓導督學盛公見其書深用褒許趣付剞劂其時從事參訂者諸弟有槩有矩有榮有架校對者余四子豫復益支全校者伯氏三子履臨晉也督刊者伯氏僚壻現官上海令黃君承暄上舍程君嘉彬

繕寫者伯氏門人淞江德清茂才蔡震廣
西馬平上舍楊霽楊霖也埶識於此
光緒十有九年春莫仲弟有棻謹撰

遼史紀事本末凡例

江 西 峽 江 訓 導 萍 鄉 李 有 棠 編 纂

一紀事本末一體肇自有宋袁氏機仲實為紀傳編年之亞嗣後沿作者多歷史俱備惟遼金尚覺闕如查遼史原太簡略良由俗少記載雖太宗會同初詔編始祖奇善汗事迹所載甚寡歷朝向置史官僅修日歷迨興宗時因耶律孟簡言命編赫魯烏哲休格三傳進始置局編修時則耶律古裕耶律履成蕭罕嘉努實任其事嘗上實錄二十卷道宗大安中復進七史臣帝實錄至天祚帝乾統三年詔耶律儼纂修諸帝實錄共七十卷始得勒為成書金代熙宗章宗兩次續修遼史逮憲懷英致仕陳大任續成之元宰相托克托等奉詔纂輯均本儼大任二書但紀載簡略參之五代與宋金諸史及各傳記間多抵牾爰不揣譎陋謹編遼史紀事本末一事區別條流各從其類均以正史為主間與他史及各傳記事有異同詞有詳略兼倣裴世期補注三國志胡身之注通鑑例小注雙行分載每條之下名曰攷異以便觀覽而資實證

一通鑑之例諸帝即位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即位而書其諡號者此沿舊史傳寫未及改正今紀遼各帝事惟太祖仍舊餘皆即位後書帝至至崩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將相以下皆書其官連事類記者或但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綱目於列朝臣工其間號官爵諡之具否用筆謹嚴茲於遼諸臣因事不具則書載義不主褒貶也

一通鑑彙正史之紀傳會而成書綱目則取法春秋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紀傳之書法其目則傳志中語也通鑑因事著之而綱目並見然其編年之例甚嚴而攷異一書辨年月之訛舛尤為詳核綱目以書法為主於其事之不甚相遠者多彙著之目中間繫以先是至是初字尋字之類其又遠者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綱目下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今選遼史紀事本末主於記事彙叙多倣綱目而年月之或舛附見之攷異中又通鑑之例也

一遼史本紀多據實錄列傳間採家傳所記攻取戰伐及聘問諸事或有近者差數十日遠者差至數月大抵皆以本國之月日為主奏報不時間由傳聞之誤至兵事勝敗彼此歧異今為參互考訂亦附之攷異中以實紀也一遼史於征戰諸事間稱大軍多由本國史臣之自尊其君或稱遼師遼兵遼軍者則係後世史臣追叙之詞然作本國之史紀本國之事尚稱為遼似乎未妥今一概改為國兵至大軍則惟中國得稱之遼本偏閭之國未便僭

也又遼史於行軍概曰征討亦宜稍示區別然於屬國部族書征討與中國交綏曰侵曰攻曰擊曰石晉則或稱伐蓋彼係遼國所立而復背盟構怨則答由自取似不能一例論也

一契丹國志書諸多本稗官野史即如所關承天后臨朝隆運擅辟陽之寵遼史不書但於其寵眷非常恩賜稠疊則備載之亦為尊者諱之意也至齊天后善琵琶元妃誣其與樂工通幽僻事略乃信為實事懿德后好音樂為叛婢單登所告實由伊遜奸謀而王鼎焚椒錄且載其懷古諸詩此豈足備正史之採擇今均於攷異中辨明之一劉宋稱臣即為藩屬其與周宋交綏遼每出師援應史記戰事語甚寥寥今撰紀事本末蒐採羣書附見之攷異中以照詳核

一北宋和戰最為大局所關遼史記載語歸簡易其他或見之列傳中今撰紀事本末博採各書攷證同異即如楊太尉陳家谷殉難大節凜然而色珍傳有口稱死罪之語殊失之誣其失援被陷罪在王仇而潘美不得辭其咎史未詳載況重熙增幣富鄭公力爭獻納二字史云文書稱貢究非紀實至蕭禧爭河東地界宋用王介甫言失地七百里史亦未書今參考互稽附載之攷異中以擴聞見

一宋金國燕信使往來為謀甚久史但於天祚帝保大四年載歸地塞盟之語至魏王之立天祚紀謂為蕭幹而紀北遼事又以為和勒博無怪續綱目於稱異帝分為二人李處溫援立魏王自為宰相嗣懼禍通宋天祚紀所書甚明而於遼紀北又謂宰相李純潛納宋兵彼此歧異今撰紀事本末於宋金之交備載原委蕭幹之即和勒博謹遵通鑑輯覽詳為辨證若李處溫之與李純是否一人均附載攷異中及昭徵信

一遼之國郡邑沿革山川分隸以及關隘堡鎮之建置地里志所未詳者今皆博采諸史及方輿紀要諸書逐一分注以清眉目而臣工之名字里居亦為參考詳載而於一人均未及數人同名者縷晰條分以資攷證至通鑑綱目及各史傳所載遼國地名人名音譯互歧間有記謬惟

國朝重訂遼史悉遵國語解用三合音改正而

御批通鑑輯覽亦命將滿洲蒙古文字互為參攷詳加譯改最為明晰今謹遵新譯仍注舊花某字於其下以便省覽

一史家之例叙而不斷惟直書其事而得失勸懲寓焉若必欲臧否而短長之非史事也史評自有專書四庫書別為一類班范論次皆入贊中通鑑諸論繫之本事下間採他人評論參之唐劉如幾史通謂史論之煩萌於司馬

後世作者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豈知史書之大體裁削之指歸者哉今撰紀事本末詳為序次末議不參以歸簡潔

一史記漢書皆有後序自明其著書之義例溫公通鑑無序以宋神宗御製序在前也其釋例凡三十六事見四庫書提要中錢大昕答馮集梧書謂古來紀傳編年之書祇有本人自序未有他人代為之序者蓋史以寓褒貶其用意所在惟著書人可以自言之雖各種紀事本末俱載他人代作之序究非古也惟高士奇有凡例四則觀劉知幾謂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今撰紀事本末不列序而立例亦猶行古之道耳

遼史紀事本末目錄

卷一

太祖肇興

卷二

埒克等之叛察克事附

卷三

東丹建國

卷四

赫魯佐命蕭達魯等附

卷五

韓延徽輔政韓知古等附

卷六

西北部族屬國叛服

卷七

征撫高麗

卷八

舒魯太后稱制

卷九

太宗嗣立

卷十

太宗克唐

卷十一

石晉背盟

石晉背盟

卷十二

趙德鈞父子構亂

卷十三

魯呼罕立喜隱事附

卷十四

世宗之立

卷十五

蕭翰謀逆

卷十六

烏哲定變

卷十七

劉漢之臣

卷十八

穆宗之暴

卷十九

宋初和戰

卷二十

承天太后攝政

卷二十一

耶律隆運柄用

卷二十二

色珍戰績

卷二十三

卷二十三

休格將略

卷二十四

澶淵之盟

卷二十五

西夏封貢

卷二十六

齊天蕭后之誣法天后事附

卷二十七

渤海延琳之叛高永昌附

卷二十八

重元父子之亂叛黨附 蕭阿拉等附

卷二十九

重熙增幣之議

卷三十

昭懷太子之誣

卷三十一

耶律伊遜之奸奸黨附

卷三十二

金人兵起

卷三十三

天祚播遷

卷三十四

蕭奉先悞國塔剌台附

卷三十五

耶律伊都之叛

卷三十六

北遼魏王之變雅里附

卷三十七

李處溫父子殺禍

卷三十八

奚國僧號

卷三十九

張毅歸宋

卷四十

西遼達實之立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